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开展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类及 输注泵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 采购历史及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保局关于开展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类及输注泵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历史及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本次历史及需求量填报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类及输注泵类 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历史 及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类及输注泵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历史及需求量填报工作的通知》要求，请各县（区）医保局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开展相关医用耗材历史及需求量填报工作。市本级有关医疗机构根据市医保局工作安排按照此文件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量产品范围

（一）**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类医用耗材（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前十五位为 C02051900114000 开头的产品）。

（二）**输注泵类**。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输注泵类医用耗材（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前十五位为 C14230120200002 开头的产品，不含胰岛素泵），分为机械泵、电子泵 I、电子泵 II 三个产品类别，其中电子泵 II 为带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泵，且信息管理系统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能够实现输注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包括数据监控、流量监控、数据汇总及

统计分析等功能。

二、医疗机构范围

我市使用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类及输注泵类医用耗材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均应参加。

三、填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填报采用线上直报方式，医疗机构登录江苏药品医用耗材集采报量系统（网址：<http://223.111.68.71:18083/tps-local/login>），选择“耗材招采管理”——“密网支架类及输注泵类耗材集采历史量和需求量填报”，提交历史量及采购需求，需填报的品种通过“产品目录信息查询”菜单查看。各医保部门及医疗机构登录账号以电子版发放，账号省医保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下发，具体操作方法请参照系统内操作手册。

医疗机构同时填报历史采购量和未来一年采购需求量。历史采购量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采购需求量为未来一年采购周期的需求量，原则上不得少于历史采购量的 80%。医疗机构参考历史采购量，结合临床使用状况、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从有意愿供应本地区的企业中选择本单位临床需要的耗材产品，并填报每个耗材产品未来一年的采购需求量。为保证数据填报工作严肃准确，各医疗机构提交需求时，须上传经医疗机构分管耗材采购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盖章件。

各医疗机构采购需求量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1 日，各县（区）医保局须在 10 月 21 日中午 12 时前督促辖区各医疗机构填报完毕，市医保局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7 时。

四、填报要求

（一）精心组织安排。各县（区）医保局要精心组织，及时督促辖区医疗机构按时完成填报工作，同时做好报量期间医疗机构报量解读和培训。市级相关医疗机构及各县区医疗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按期完成历史和需求量填报，确保报量真实、合理、准确，同时要加强账号管理，防范被他人利用、篡改需求量等问题。

（二）如实准确填报。血流导向密网支架类及输注泵类医用耗材涉及多个临床科室使用，医疗机构应结合临床完整填报需求量，原则上不得少于历史采购量的80%。针对医疗机构相关科室调减、就诊人群减少等情况，允许适当减少报量，但须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医疗机构报量既要尊重临床实际，也应接纳技术进步，既可填报有历史采购量的产品，也可填报“临床使用有意愿、履行入院程序有预期”的新型号、新产品。对于基本医保以外使用的产品，例如不纳入基本医保报销范围的特需医疗、国际医疗使用的产品，可不纳入报量范围。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区）医保局要认真检查各医疗机构是否存在采购需求量与实际医疗服务能力明显不符、上传的情况说明内容不充分、系统内需求量与纸质盖章扫描件需求量不符或缺少签字盖章等情况，及时指导辖区医疗机构纠正差错。市医保局将对有历史量而不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重点核实并要求其作出说明，后期落地执行时予以重点关注。

